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案件指定支付金額公益團體建議名冊

99.03.29 更新

編號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電話	指定帳戶及帳號	備註
一	宜蘭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03-9252183	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 0130717-20532-5 戶名：宜蘭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二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03-9252346	彰化銀行宜蘭分行： 4202-51-00042-900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宜蘭分會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03-925183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160-12-152683 戶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宜蘭分會	
四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宜蘭區會	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八二之六號	03-9542023	土地銀行羅東分行 012005344342 戶名：基督教更生團契宜蘭區會	

※ 如非自繳或以非被告本人名義匯款、轉帳者，請務必於繳款後即以電話通知受付單位，並告知原案件案號及被告姓名，俾利正確開立繳款收據。

※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宜蘭區會本(99)年度各項計劃支出，均以以前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款支應，不另給付。

※ 依 98.12.29 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支付對象為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應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載明「**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毋庸再為具體指明，以利後續統籌分配。